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6〕635号

关于发放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），编号为SYXK(皖)2016—008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清洁级以上大、小鼠、金黄地鼠）；设施面积216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（异常毒性、急毒、长毒等生物安全性试验及效价试验）；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包河大道与乌鲁木齐路交界处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

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2016年12月28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